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等进行了关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会谈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年报（财务报告）

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决策程序。

####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同意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 （五）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定价结算政策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和会计师分别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八） 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公司高管发生变更。提名委员会提名相应候选人，候选人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九）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服务。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马金泉：

李书锋：

韩廷春：